对市**九**届人大一次会议第25号建议的答复

孙玉等11位位代表：

你们提出的关于启动双桥社区城中村改造的建议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是根据国家出台的棚户区改造有关政策，在棚户区改造中，房屋征收主体为各镇办，拆迁户房屋的还建比例为1：1，房屋的建设主体为镇办或政府的平台公司。

二是“十四五”期间，国家收紧棚改政策，将过去棚改的优惠政策转移到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中，特别是对棚改的资金支持极少。

三是双桥社区城中村改造，要统一规划，对270户老旧房屋按两层楼带帽的标准进行整体改造，建议由规划部门拿出切实可行的规划设计方案后，再由市政府明确改造主体。

衷心感谢各位代表对我局的工作提出的宝贵建议，也希望各位代表今后一如既往地支持、监督我们的工作！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　（单位盖章）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　2022年8月26日

主管领导姓名　梅 \*　　 联系电话 0722-6232342

经 办 人 姓 名　杨\*旺　 联系电话 0722-6899595

邮 政 编 码　432700

抄送：市人大常委会选任工委（2份）、市政府督查室（2份）